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泊安即享青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享青有限公司（下稱享青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未提出享青公司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及清算人就任後，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公告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、同年5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

補正上開事項，分別於114年4月1日、同年5月2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及寄存郵件收領結果影本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